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1,846,505 股增加至 1,262,585,107 股,注册资本将由 901,846,505 元增加至 1,262,585,107 元。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零柒元
七、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持公司股份 7,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国科瑞华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16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36,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科瑞华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国科瑞华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瑞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36,000	7.16%	IPO 前取得:7,73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科瑞华	400,000	0.37%	2022/8/1 ~ 2022/8/1	127.00-127.00	2022/7/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科瑞华	不超过:3,736,000 股	不超过:3.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36,000 股	2022/8/24 ~ 2023/2/23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国科瑞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科瑞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国科瑞华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 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科瑞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一笔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 或 3.0% 或 3.2%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3,000.00 万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0 万元
存款期限	90 天
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预计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4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8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08 月 04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 104.7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 86.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3,500.00	10,500.00	32.82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2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709,4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08%,购买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0.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2,999,525.5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外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TGMT3XU
名称: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8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聂磊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163.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02.02	102.02	-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 日
2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714.77	714.77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 日
3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01.89	101.89	-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8 日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270.69	270.69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生产扶持资金	《关于安排生产扶持资金的函》	2022 年 7 月 14 日
5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447.00	447.00	-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印发青岛市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2 日
6	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7.01	127.01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质增效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9 日
7	单笔 70 万以下补助(共计 22 笔)	399.97	399.97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2,163.35	2,163.3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 2,163.35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收益 2,163.35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新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鑫欣")两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的 60%股权事项,兴汉网际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兴汉网际 60%股权,兴汉网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 266,525,365.17 元的交易价格和以现金 3,474,634.83 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的合计持有的兴汉网际 60%股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授权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兴汉网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173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899.9999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已就兴汉网际完成实质交割:

1、兴汉网际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已完成兴汉网际的现场交接,新汉国际对兴汉网际的经营管理权限已悉数移转至公司,清点和移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兴汉网际所有银行网络放行的权限;(2)兴汉网际内部签核(包含纸本与电子)流程;(3)兴汉网际所有的印鉴。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1,525,365.17 元扣除根据 37 号文新汉国际因本次交易需要承担的税款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存入公司和新汉国际的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公司名义在新汉国际指定的在北京市经营业务的商业银行开立,该共管账户的预留财务章由公司保管,预留人名章由新汉国际保管)。公司已经以该共管账户的资金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办理购汇手续完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上述付款完成后,该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并由公司完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优先配售"麒麟转债"合计 9,233,237 张,占发行总量的 41.99%。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麒麟转债"合计 2,238,798 张,占"麒麟转债"发行总量的 10.18%。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龙	9,233,237	41.99	2,238,798	10.18	6,994,439	31.81

二、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1、2022-045、2022-046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铭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俞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高管任期到期日止。俞震先生简历附后。

俞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震先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俞震先生简历:

1977 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九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科长,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称)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部/董秘办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俞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级会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营运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有限")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邦宝有限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34,26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沐邦高科资产总额为 106,710.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93.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516.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247.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7.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沐邦高科资产总额为 105,167.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2.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605.30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59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香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6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李香菊:

经查,你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监事期间,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10 张,累计卖出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张,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监事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

李香菊女士本人已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充分认识到因自身对于《证券法》短线交易认知不足和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位的影响,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得 300 元收益归还至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为银川隆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3.33 亿元担保,为宁夏乐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3.33 亿元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86.5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隆基乐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隆基乐叶分别为银川隆基在浦发银行办理的不超过 33,3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宁夏乐叶在浦发银行办理的不超过 33,3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类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以上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银川隆基

1、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9 日
2、注册地点: 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银川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3,976.27	894,102.60
净资产	730,977.75	709,532.35
负债	212,998.52	184,570.25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264.95	966,163.88
净利润	21,445.41	133,361.88

(二)宁夏乐叶

1、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注册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115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夏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61,947.62	906,252.66
净资产	296,787.35	285,340.10
负债	665,160.27	620,912.56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702.90	609,877.76
净利润	11,447.25	29,067.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隆基乐叶	银川隆基	3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后两年止
隆基乐叶	宁夏乐叶	33,3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86.5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297,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2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信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240,579	99.9906	57,242	0.009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